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城西片区污水及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	1、在白银市平川区文冠果产业园至城区新建 DN225-DN800 污水管网 12.01km（其中：乐雅路至环保路段新建高密度聚乙烯 PE100DN225 压力管网约 3.88km；城西片区水泉南路、特奥特路和环保路新建 HDPE 钢带增强波纹 DN400-DN800 重力管网约 8.13km），新建 PE100SDR11DN200 中压燃气管网 5.21km； 2、在乐雅路至环保路段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 3、配套建设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并对破坏的道路进行恢复。		
估算金额	4794.82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联系人	顾振杰	联系电话	17794348894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5〕48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市平川区城西片区污水及燃气管网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上报〈白银市平川区城西片区污水及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住建发〔2025〕1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委托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文件规定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

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城西片区污水及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10-620403-04-01-730476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单位：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城西片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在白银市平川区文冠果产业园至城区新建 DN225-DN800 污水管网12.01km(其中：乐雅路至环保路段新建高密度聚乙烯PE100 DN225 压力管网约 3.88km；城西片区水泉南路、特奥特路和环保路新建 HDPE 钢带增强波纹 DN400-DN800 重力管网约 8.13km)，新建 PE100SDR11DN200 中压燃气管网 5.21km；

2. 在乐雅路至环保路段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

3. 配套建设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并对破坏的道路进行恢复。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 4794.82 万元。其中：工程费 3676.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80.29 万元，预备费 346.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92.13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12 月。

五、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本项目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评审报告提出的方案设计。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城西片区污水及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			✓	✓		
设备采购	✓			✓	✓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抄送: 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区统计局。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